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28號

聲請人 宏遠交通標線標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秀倩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82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2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廖純卿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孫超凡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128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義冠合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陳義川	彰化商業銀行西屯分行	109年10月25日	189,628元	PN0000000	